何坚铭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20-01-02

浏览:84次

⊕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粤2072刑初1676号

公诉机关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何坚铭,男,1983年10月15日出生于广东省中山市,汉族,大专文化,居民,户籍所在地中山市XX镇XX横街XX号。因本案于2019年4月4日被羁押,同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30日被逮捕。现押于中山市看守所。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以中检二区刑诉(2019)161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何坚铭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7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于2019年8月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莹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何坚铭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3年始,被告人何坚铭在微信朋友圈、国外网站脸书(Facebook)及推特(Twitter)等网络社交平台多次转发有损社会主义制度及国家领导人的不实言论及图片,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谣言,引起他人的转发和负面言论。2019年4月4日,公安人员在被告人何坚铭位于中山市XX镇XX横街XX号的住处将其抓获归案,当场缴获作案平板电脑1台、手机1部。

上述事实,被告人何坚铭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也无异议,并有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抓获经过、缴获经过、案情说明、扣押笔录、扣押清单及照片、手机截图、证人何某的证言、被告人何坚铭的供述及辨认笔录、户籍证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何坚铭无视国家法律,多次利用信息网络辱骂他人,情节恶劣,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应依法惩处。被告人何坚铭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依法可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何坚铭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对被告人何坚铭请求从轻处罚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

下:

- 一、被告人何坚铭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 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4月4日起至2020年4月3日止)
- 二、缴获的作案平板电脑1台、手机1部,予以没收,由扣押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梁 乐 人民陪审员 张志峰 人民陪审员 梁文杰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书 记 员 徐玉娟